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Co-Lead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與 Loyal Fine 及 Up Wonderful 訂立換股協議，據此，Co-Lead 將配發及發行新 Co-Lead 股份以分別換取 Loyal Fine 及 Up Wonderful 所持之 FCL 股份。於換股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 Co-Lead 之股權將由 100% 減至約 72.99%。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惟低於 25%，故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視作出售事項 – 換股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交易時段後)，Co-Lea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Loyal Fine 及 Up Wonderful 訂立換股協議，據此，Co-Lead 將配發及發行新 Co-Lead 股份以分別換取 Loyal Fine 及 Up Wonderful 所持之 FCL 股份。於換股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 Co-Lead 之股權將由 100% 減至約 72.99%。

下文載列換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買方： Co-Lead，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 賣方： Loyal Fine 及 Up Wonderful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oyal Fin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 Up Wonderfu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oyal Fine 與 Up Wonderful 為彼此獨立之第三方。

交易性質及將予交換之資產

根據換股協議，Co-Lead 同意：

- (i) 向 Loyal Fine 購買 90,000,000 股 FCL 股份(相當於 FCL 約 7.16% 直接股權)，以換取 Co-Lead 將配發及發行之 900 股新 Co-Lead 股份(相當於 Co-Lead 經擴大股本約 21.9% 權益，該權益相當於 FCL 約 7.16% 間接股權)；及
- (ii) 向 Up Wonderful 購買 21,000,000 股 FCL 股份(相當於 FCL 約 1.67% 直接股權)，以換取 Co-Lead 將配發及發行之 210 股新 Co-Lead 股份(相當於 Co-Lead 經擴大股本約 5.11% 股權，該權益相當於 FCL 約 1.67% 間接股權)。

代價

換股協議下之代價乃由 Co-Lead、Loyal Fine 及 Up Wonderful 經公平磋商釐定。換股協議下之代價之形式，在於不改變 Loyal Fine 及 Up Wonderful 持有之 FCL 股份之實益權益之基礎上，以 FCL 股份換取新 Co-Lead 股份。交換比率乃按 1 股新 Co-Lead 股份換取 100,000 股 FCL 股份而釐定。

先決條件

換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適用)本公司已經就換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下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如適用)已經自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簽立及履行換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

終止

如上文所提及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或Co-Lead、Loyal Fine及Up Wonderful可能書面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達成，則換股協議應終止且除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外，根據換股協議，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向各方提出進一步申索。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CO-LEAD之資料

Co-Lea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Co-Lead為一家特意成立的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的認購事項持有300,000,000股FCL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CL約23.86%股權。當換股協議完成時，Co-Lead於FCL之股權將從約23.86%增至約32.69%。

於Co-Lea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在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容許之情況下，Co-Lead並無編製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Co-Lead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數字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Co-Lea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賬

面價值約為953,600,000港元。有關Co-Lead盈利能力之進一步財務資料(由於Co-Lea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註冊成立，故並無二零一三年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
| 除稅前(虧損) | (5) |
| 除稅後(虧損) | (5) |

當換股協議完成時，Co-Lead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為非全資附屬公司。

FCL之資料

FCL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FC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FCL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經已取得牌照，在香港經營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之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根據FCL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FCL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03,000,000港元。根據FCL提供之資料，其股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以來已合共增加約1,431,000,000港元，使其後FCL集團之資產淨值相應增加。FCL集團盈利能力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585,920 | 250,657 |
| 除稅後溢利 | 583,174 | 248,865 |

訂立換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於FCL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於緊接換股協議完成前、後均維持約23.86%。此外，由於Co-Lead將於換股協議完成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集團透過Co-Lead所控制於FCL股東大會之有效投票權將由約23.86%增至32.69%。預期上述於FCL股東大會之有效投票權增加，將有助於本集團對FCL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更大之影響力，從而本集團可更好地維護作為FCL少數股東之權益。於考慮此項裨益以及釐定換股協議下之代價以使訂約雙方所持於FCL股份之實益權益概無變動之基準後，董事認為換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

| | | |
|--------------|---|---|
| 「Co-Lead」 | 指 | Co-L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 「Co-Lead 股份」 | 指 | Co-Lead 股本中之不帶面值普通股； |
| 「視作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換股協議，Co-Lead向Loyal Fine及Up Wonderful配發及發行新Co-Lead股份，以換取彼等各自所持有之FCL股份，導致本集團於Co-Lead之股權百分比減少；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FCL」 | 指 | Frecman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民豐之附屬公司； |
| 「FCL集團」 | 指 | FCL及其附屬公司； |
| 「FCL股份」 | 指 | 於FCL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
| 「民豐」 | 指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Loyal Fine」 | 指 | Loyal Fi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換股協議之訂約方；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 | |
|----------------|---|--|
| 「換股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換股協議，關於Co-Lead、Loyal Fine及Up Wonderful就發行新Co-Lead股份以換取FCL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Up Wonderful」 | 指 | Up Wonderfu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換股協議之訂約方；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